

<<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059814

10位ISBN编号：7301059817

出版时间：2003-1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北京大学法学院 编

页数：32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>>

内容概要

《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(第2卷)(第1辑)(总第2期)》是一份国际法(含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)与比较法的学术书刊,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创办,研究生独立组织和编辑。

《评论》定位于高水平的学术书刊,坚持学术自律、自主和自尊的方针,内容以论文、译文、评论、书评为主,还包括重要文件、动态、中国的实践、国际法和比较法教与学等栏目。

《评论》面向国内外征集稿件。

所有收到的稿件采用双向匿名审稿制度,坚持学术水平为惟一的审稿标准。

<<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>>

书籍目录

论文 安全事务的合作与法律 / 李鸣 论钓鱼岛等岛屿在中日海洋划界中的效力问题 / 高健军 中西契约文化的比较观察 / [法] Stephane Grand著, 魏双娟译评论 国际组织的法律主体性——历史脉络中的“损害赔偿案” / [日] 小寺彰著, 孙海萍译, 贾黎黎校 中国与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 / 李永胜 Wto 协定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的适用 / 张若思 TRIMs协议再探讨 / 肖海棠 环境信息知情权: 在欧盟的演进 / [欧盟] D.Ludwig.Kramer著, 韩红云译 国内人权机构的作用和局限 / [印度] D . J . Ravindran 著, 朱利江译, 白桂梅校 欧盟和美国关于信息隐私保护的比较研究 / 陈永案例研究 厄立特里亚和也门红海划界案评介 / 萧啸综述 国际法院司法实践 (2002年1月—6月) / 朱利江 国际人权机构实践 (2002年1月—6月) / 胡茜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实践 (2002年1月—6月) / 陈强 WTO争端解决机制实践 (2002年1月—6月) / 魏双娟资料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(1998 . 1 . 9)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(2000 . 2 . 25) 禁止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 (2002 . 1 . 28) 荷兰安乐死法 (2000 . 11 . 28)

<<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>>

章节摘录

一、和会的召开 1898年8月24日，俄皇尼古拉二世致函各国驻彼得堡使节，表达了他维持普遍和平和尽可能裁减军备的愿望，沙皇希望召开国际会议审议上述问题。

然而，在其后的几个月中，各国反应较冷淡。

为此，沙皇于1899年1月11日致函驻彼得堡各国使节，再次建议召开会议，并提出在限制军备和特定武器使用方面的八项具体议题。

沙皇还建议，这一会议不应在任一大国举行，荷兰政府表示会议可在海牙召开。

[1]于是，第一次海牙和会于1899年5月18日至7月29日召开，有26国与会，代表共计101人[2]。

会议通过了最后文件，由三件公约（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》、《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》和《将1864年8月22日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》）、三项宣言及决议、愿望等文件构成。

二、中国参加和会的情况 （一）与会情况 中国清政府应俄国、荷兰政府之邀派出了以驻俄公使杨儒为代表、包括驻俄二等参赞何彦升、驻俄三等参赞胡维德及二等翻译陆徵祥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。

[3]清政府与会的主要考虑是：1．与会各国在会上均保有充分行动自由，“准驳之权在我”，不会被强加给义务；2．可了解情况，及时发现有关情况是否于中国有利；3．中国被邀与会，表明俄等大国对中国的重视，是中国具有某种相对较高国际地位的表现。

[4] 清政府代表在和会上曾多次发言，阐述立场。

[5]关于公约及宣言的签字及生效问题，各国代表在会上本来商定，可先行签字，是否批准由各国自行决定。

然而后经各国代表协商，认为对公约如已签字，日后必须批准，签字截止日期为1899年12月31日。

德国、奥匈帝国、英国、日本、瑞士、塞尔维亚和卢森堡等国均表示要暂缓签字。

见此情形，中国代表团当即表示，亦需得到国内指示后方可签字。

<<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